

项目编号：ZXY-2026-0706

宁陕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服务



采 购 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 4009980000

5. 投标供应商报名成功，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在一个自然年度进行综合考评，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项目说明.....	12
三、采购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	13
五、投标担保.....	16
六、投标.....	17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20
八、合同.....	31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32
十、代理服务费.....	32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33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目 录.....	56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57
第二部分 符合性部分.....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陕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Y-2026-0706

项目名称：宁陕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公共设施类合作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清扫服务	650000 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 00	6,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宁陕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

证明；

3.5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ank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

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 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陕县豪迈客运中心4楼

联系方式：0915-68229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产业基地航都绿洲17号楼三单元21层

联系方式：029-81151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亚妮

电话：029-81151373

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陕县豪迈客运中心4楼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915-682295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产业基地航都绿洲17号楼三单元21层 联系人：雷亚妮 联系方式：029-81151373
3	监督管理机构	宁陕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宁陕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服务
5	项目编号	ZXY-2026-0706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本次预算为第一年度采购预算：65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环卫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作业、喷雾、洒水降尘、冲洗、立面刮擦清洗、小广告清理、公厕运维保洁、城区绿化带（绿地）保洁、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主城区公共区域垃圾收集及转运等工作。 服务期：1 年 备注：1、本项目为一次招标，3年沿用 2、采购人每年进行考核，符合采购人标准要求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不超过3年，合同金额根据中标价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范围及内容有增减，根据实际由双方协商决定；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第一年采购预算。
10	供应商	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3.5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12	服务期限、项目地点	服务期：1 年 备注：本项目为一次招标，3 年沿用。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采购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方式：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14:00:00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14:00:00 投标方式：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5 开标室
18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或电子章）。
23	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次采购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模式，须供应商自行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需通过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签到，配合代理公司完成远程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后不能更改手机号码，开标当天紧急事件联系不到，造成投标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开标结束后请第一中标候选人将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

		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内容与电子标书一致（可直接打印电子标书），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开标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25	评标专家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和熟悉业务的甲方代表 1 人组成，专家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在评标室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上传资料时务必检查核对，清晰可辨。
27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一时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采购文件

- 1、采购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下载采购文件，且与申请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采购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内容。
-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电子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变更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投标文件

1、供应商资格条件：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 5)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合格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3-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上传。

3-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a、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c、采购人及招标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5、特别说明:供应商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响应偏离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同类项目业绩
7. 投标方案
8.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或电子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

5-5、供应商上传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作为本次评审依据，电子文件须清晰可辨，评标现场不作解释说明。

6、投标文件的装订

6-1、开标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代理公司。

6-2、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内容与电子标书一致（可直接打印电子标书），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报价

8.1、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3、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限等。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4、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60 分钟）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投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本项目无需缴纳。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退还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供应商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8、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逾期上传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的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

1-2、逾期上传的必备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

1-3、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在电子投标系统点击确认放弃投标。

2-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2-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投标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

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远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等招投标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4.1、由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按安康市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处理；

4.2、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3、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4.4、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可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受采购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4.5、“远程不见面交易”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通过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4.6、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虚拟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虚拟开标大厅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虚拟开标大厅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活动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公布报价、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7、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

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 1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运行无故障。

4.8、活动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为顺利实现本项目远程不见面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1）软件设施：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不得使用 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 4G 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 1024*768 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推荐使用电信网络，独立带宽在 10Mbps 以上）、电源（不间断电源）、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 720P 及以上）、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3）CA 锁：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供应商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供应商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

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进行下载；

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5-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5-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3、下达解密指令。

1-4、电音唱标。

1-5、投标单位开标结束

1-6、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线上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标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1-7、进入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符合性进行审核，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阶段。

1-8、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清楚可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上传资料须加盖公章）

2-1、供应商应为合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3、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2-5、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2-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评标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结果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合格/不合格
投标单位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业的名称一致	合格/不合格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合格/不合格
投标文件缺漏项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合格/不合格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	合格/不合格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一律按未响应处理。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按未响应处理，评审依据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说明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价：

(1) 评标委员会评审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电子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信息，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100 分

业绩评分（分值 2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业绩	20 分	1、投标人业绩（20 分） 业绩是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要求提供最终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准，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签署的类似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注：类似业绩指：环卫相关项目。

	履约能力评价	5 分	2、履约能力评价（5 分） 投标人具有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对同类型用户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意见或履约情况评价意见等（同类型用户单位需与投标人业绩所提供的单位一致，须加盖有用户单位公章，评价意见包含不合格或不满意等评价，不良评价内容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技术评分（分值 6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整体运营服务方案	30 分	1、整体运营服务方案（3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的环卫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含主干道、背街小巷、公园广场）；②机械作业方案；③公厕保洁管理方案；④小广告清理方案、市政设施清洗维护方案；⑤垃圾分类设施、公交车站、路标指示牌等）；⑥冬季路面除雪、除冰工作（应急）方案；⑦垃圾收集清运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内容较为全面、对本项目总体有一定认知，方案较完善，目标较清晰、方案编制较详细得 3 分，内容描述不全或不太合理，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8 分	2、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整体的组织管理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及日常管理制度； ②优先提供聘用本地人员、贴合本地薪资和社保政策；

			③服务内容、范围及响应时效；④绩效考核、奖惩措施、保洁工作资料的记录、汇编及移交各项管理措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充足、合理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情况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情况有但不全或不太合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区域、岗位及工作职责	6 分	3、服务区域划分、人员岗位及工作职责（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区域、岗位分布计划；②岗位职责分工、时间安排；③人员安全文明作业及工具配备方案（职责明确合理，能最大限度保障本项目服务要求，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充足、合理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人员配置及方案内容详细且较详细、较合理的人员配备得 1.5 分，人员配备及方案内容有但不全或不太合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	6 分	4、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6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化设备配备；②机械化设备安全文明作业方案；③机械设备日常管理及保养维护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完全详细满足需求得 2 分，内容较为全面、制度较完善，目标较清晰、制度较详细得 1.5 分；制度内容有但不全或不太合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6 分	5、培训方案（6 分） 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目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完全详细满足需求得 2 分，内容较为全面、作业计划较完善，项目实施目标较清晰、编制较详细得 1.5 分；作业计划内容有但不全或不太合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应急抢险预案	6 分	6、应急抢险预案（6 分） 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应急预案； ②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③重要节日、重大活动、迎检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应急处理方案丰富，切合实际，可行性强得 2 分，应急方案较丰富，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应急方案及补救措施较全面得 1.5 分，应急方案及补救措施不全或不合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各项服务承诺	3 分	7. 各项服务承诺（3 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服务承诺； ②依法规范用工承诺、安全服务管理办法和举措承诺； ③服务标准及措施、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机制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范围广泛、全面、编制承诺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内容范围较全面、编制承诺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0.5 分，有承诺内容，但编制较简单或内容有缺失、不合理、不适用本项目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评分（分值 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以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 10 分。 3、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最终报价）× 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不再扣减。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6)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该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项目性质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格式提供的属于无效声明函，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注:证明资料应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须对自己所提供的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环境标志相关目录中明确标注本项目所报产品型号和位置(可采用网络截屏)以方便专家评审。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目录的详细说明只有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才能获得该类产品的价格扣除。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

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 日历天内，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 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代理服务费

1、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相关服务范围明细，预算清单编制等）服务费为1.8万元，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此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3、代理单位账户：

银行户名：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号：129908066510102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单位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开标后 7 日内前，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覆盖宁陕县城区道路清扫面积约 296441.88 平方米；公厕运营维护 18 个。具体地点及明细，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1.2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环卫服务主要包括地面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作业、喷雾、洒水降尘、冲洗、立面刮擦清洗、小广告清理、公厕运维保洁、城区绿化带（绿地）保洁、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及转运等工作。具体内容及范围参考如下：

清扫保洁：宁陕县城区核心区域，总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包括原有主干道、次干道、公共广场、原有居民小区、公共设施周边等区域，具体范围以合同约定及县住建局划定为准（涵盖区域内绿化带保洁、交通护栏的清洗、小广告清理）。

垃圾收集清运：项目范围内城区生活垃圾清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根据《宁陕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内容，将城区生活垃圾清运至安康市五里垃圾焚烧厂）。

河道保洁：对三条河道及河面（长安河、渔洞河）进行常规保洁。

公共厕所运维：现城区 15 座公共厕所保洁运维（有三所正在建设中）。

填埋场运营：将城区生活垃圾清运至安康市五里垃圾焚烧厂。

2) 作业标准

服务标准

服务类别	具体标准
清扫保洁	主干道：无垃圾、无浮尘、无积水，路面见本色；次干道：无明显垃圾、无杂物堆积；背街小巷：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占道；景观带：无白色垃圾、无枯枝落叶，不破坏植被。
垃圾清运	生活垃圾：每日清运不少于 2 次，垃圾桶、垃圾收集点无满溢、无异味；大件垃圾：每周收集 2 次，预约后 24 小时内上门清运；建筑垃圾：预约后 48 小时内清运，规范处置、不随意倾倒。
机械化作业	原有区域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85%，新增区域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90%；

	主干道每日机械化洗扫不少于 2 次、洒水降尘不少于 4 次，次干道每日机械化洗扫不少于 1 次。
应急保障	重大活动：提前 24 小时完成现场保洁，活动期间实时保洁，活动结束后 2 小时内清理完毕；雨雪冰冻：雪停后 4 小时内清理主干道积雪，6 小时内清理次干道积雪，保障通行安全。
群众满意度	每季度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度 $\geq 95\%$ ，对群众投诉的环卫问题，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整改完毕，整改率 100%。

二、服务周期：1 年

1、本项目为一次招标，3 年沿用。

2、采购人每年进行考核，符合采购人标准要求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不超过 3 年，合同金额根据中标价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范围及内容有增减，根据实际由双方协商决定；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第一年采购预算。

三、付款方式：

1. 支付价款：甲方按月依据对乙方日常绩效考核结果，核定当月应付环卫服务费用，当月结算上月考核核算后的费用。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3.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

4. 本项目环卫服务费为一次包死，其中包含但不限于：清扫保洁、公厕运维、机械化作业、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相关服务费用；具体包含：水电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作业水费、公厕用水用电费、保洁用水费、办公水电费等）、机具维修费、消杀消毒费、药剂耗材费、人员人工费、劳保用品费、设施设备使用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费、设施设备日常运维及保养维修费用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在支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四、其他要求

1、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要求，并达到采购人要求。

2、根据甲方需求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任务（不限于雨、雪路面的清理，重大节日、迎检等）

3、需按照服务范围和标准，建立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检修制度，实行“每日检

查、每周保养、每月大修”，确保设备完好率 $\geq 98\%$ ；根据作业需求，及时更新老化、损坏设备，保障作业顺利开展。

4、需配备足额作业人员，优先聘用本地下岗职工、贫困户，岗位中本地员工占比不低于 80%。妥善安置原有环卫人员，对自愿进入中标企业的人员，确保其待遇不低于原有标准，并依法缴纳社保；

5、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合同续签挂钩。

附“宁陕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

宁陕县城区环卫市场化服务考核办法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道路清扫保洁 (46 分)	道路清扫保洁 (23 分)	路面、绿化带、店门房垃圾桶周边无废弃物，如纸屑、果皮、塑料袋、烟蒂、痰迹等，路面基本见本色；道路无散乱垃圾和扬尘(2 分)	清扫不干净每处扣 0.1 分，扣完为止	
		公交候车站(站台和站牌)应整洁，其保洁质量应与所在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每周清洗 1 次(2 分)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责任区域内清扫无死角，垃圾无遗漏，缝草及时拔，路面无积泥；雨水篦口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延伸 5 米(2 分)	未达到要求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夏秋季保证主要道路每周冲洗一次以上，遇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频次，雨后及时清理路面及低洼处淤泥、污水(2 分)	发现一次不到位或未及时清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保洁区域内的快、慢车道及人行	发现一处扣 0.1 分。扣完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 分
		道不得滞留垃圾(2分)	为止	
		清扫保洁的垃圾不得扫入河道和客井,要倒入指定地点(垃圾桶或垃圾转运站),不准随意倾倒,不得任意焚烧(4分)	发现其中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果壳箱放置点及周边应整洁、无蝇、无臭,每天对箱体进行擦洗,确保干净(2分)	有蝇或明显臭味的每个扣0.2分,箱体未擦洗,有明显灰尘或油垢,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果壳箱内的垃圾应及时清除,周边地面应无满溢造成的散落垃圾、油垢(2分)	有散落垃圾每个扣0.1分。扣完为止	
		每日两次普扫后集中对果壳箱内的垃圾做到随满随掏(2分)	未及时清掏每个扣0.1分,扣完为止	
		保洁员在工作期间,需统一干净整洁的着装,不得缺岗(3分)	发现一次扣0.5分,有缺岗现象的扣1分。扣完为止	
	道路机械化作业 (18分)	各类机扫车辆每天每班按照划分路线进行作业,实际作业时间不得少于6小时(恶劣天气除外)。不得跳扫、漏扫,作业后的路面达到干净整洁,路面应见本色(5分)	发现一次扣0.2分;未清扫干净每处扣0.2分,	
		驾驶室内摆放整齐,整洁有序,车厢内不得有垃圾杂物;污水箱内不得有积存污水、杂物;垃圾必须倾倒至指定地点(2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 分
		洒水车按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6分） ①当气温在5℃~25℃时，洒水作业时利用水车后上部位圆弧状喷雾架及车后下直管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来降低、过滤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一级、二级、三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6次； ②当气温≥25℃时，驾驶员应根据路面情况，以洒水嘴的口径及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一级、二级、三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6次； ③当气温≥30℃时，洒水作业应增加作业频次，一级、二级、三道路每日洒水不少于8次。	未按标准执行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洒水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或警示音乐，提示行人避让，警示灯和警示音乐同时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作业（1分）	未开启警示灯或警示音乐扣0.5分，扣完为止	
		主次干道隔离栏和护栏应清洗到位，要做到无污物、无痰迹，节约用水（2分）	有污物、痰迹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机械化作业车辆每日及时清洗干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1分，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 分
		净，保持外观干净、无污垢、(特殊天气除外)(2分)	扣完为止	
	重大活动(5分)	接各级各类视察，检查活动时，必须保障区域内环境卫生清扫清运落实得力，不得出现明显有碍观瞻的生活垃圾，塑料袋，纸屑，落叶，零散人畜粪便，漂浮垃圾等，在重大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失误，或造成恶劣影响(5分)	在各类迎检等大型活动中落实和不力，每次扣0.5分，若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广告清理保洁(5分)	小广告、野广告清理(5分)	对城区范围内的“牛皮癣”小广告、野广告等刮擦清洗，包括道路两侧灯杆、电线杆、公交站牌、地面道转、广场、背街小巷等各类小广告、牛皮癣清理(4分)	每200米范围内发现6处及以上的扣除0.5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5分)	垃圾桶果壳箱保洁(1.5分)	每周对区域内垃圾桶、果壳箱清洗两次，清洗后的垃圾桶、果壳箱不得有明显的污垢，摆放整齐，每周对分类单位和小区内的收集箱清洗一遍，清洗后达到无蝇、无蛆、无臭、无污渍的标准(1分) 投放在小区的垃圾桶由各物业公司负责清洗，对污渍严重、物业公司不能有效清洗干净的垃圾桶，接到投诉电话2小时内助其清洗干净(0.5分)	未清洗每个扣0.2分；清洗不干净每个扣0.2分；摆放不整齐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未能按时完成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 分
	垃圾分 类宣 传 (1分)	按照甲方对垃圾分类时间节点的要求,及时投放各类分类设施、粘贴宣传牌(1分)	未能及时完成投放的单位或小区,每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 类管理 (1.5分)	每周对分类单位和小区的可回收物收集箱和有毒有害垃圾收集箱内物品进行收集、清运,收集回来的物品及时分拣、归类、称重、记录、入库(1.5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分类设 施维 护(1分)	职责范围内的垃圾投放设施完好率达到95%,每天巡查发现损坏的设施要及时维修,对破损严重的及时更换(1分)	三天未维修或更换的,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厕管 护保 洁 (15分)	公厕保 洁(8分)	公厕内外保持整洁,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尘、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公厕外墙面应整洁,地上无垃圾、污泥、浊水、秽物、粪迹、蛛网,地面应光洁,无积水。公厕内无恶臭(3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公厕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2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小便池及时投放卫生丸,应无锈迹、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蹲位纸篓内不得长时间积存便纸等杂物,必须及时更换垃圾袋(3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 分
	公厕管 护(7 分)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完好,发现损坏及时报修,无积灰、污物(3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定时进行药物灭杀工作,夏秋季做到厕内基本无蛆无蝇、无恶臭(2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环卫工人休息室白天必须开放;母婴室必须24小时开放(2分)。	未达要求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垃圾收 集转运 (17分)	垃圾收 集管理 (5.5 分)	生活垃圾清运,转运及外运无特殊情况必须日产日清,确保生活垃圾不长时间滞留,不得漏倒少倒(1分)	漏倒少倒每个扣0.3分,扣完为止	
		垃圾房(池箱桶)等垃圾投放设施,每次倾倒收集清运后必须摆放整齐,不得擅自移位,周边3米范围内整洁,无散落,无污水,无存留垃圾及杂物堆放,作业场地范围内必须清扫清理干净(1分)	摆放不齐每个扣0.2分,清扫不干净每处扣0.2分,扣完为止	
		清运车辆及转运车辆,外运车辆在清运途中必须加盖加网,不得有抛洒现象;压缩垃圾车必须每车次及时按规定地点排放污水,不得随意乱排或不排(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驾驶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整洁有序,车厢内不得有垃圾杂物,污水箱内不得有积存污水,杂物(恶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 分
		劣天气除外)(0.5分)		
		垃圾转运, 外运车辆, 收集车等作业车辆保持车容整洁及时清洗干净(恶劣天气除外)(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2分, 扣完为止	
		清运垃圾按规定时间内作业, 加强日常巡查, 在清运垃圾工作中不得造成垃圾投放设施满溢(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3分, 扣完为止	
	垃圾转运管理 (6.5分)	站内, 站外各类车辆, 办公室, 宿舍等场所应保持整洁, 乱堆乱放, 无积水(0.5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1分, 扣完为止	
		加强对外来进站车辆的检查和垃圾成分的检查, 安全员应引导, 指挥进站车辆将垃圾倾倒指定区域内(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设备操作员每天开机后对压缩设备进行空压检查, 发现机械故障, 要及时报修 设备操作时严禁离岗, 注意进料斗垃圾成分, 建筑垃圾, 各种危险物品不得混入 进料斗(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2分, 扣完为止	
		设备操作员应按规定着工装作业, 每天进站垃圾必须及时压缩转运, 不得有滞留垃圾, 并对垃圾压缩箱体定时冲刷(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2分, 扣完为止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 分
		压缩站转运站门口周边范围每日及时清洗干净(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2分，扣完为止	
		严禁拾荒人员进站捡拾垃圾，每日坚持夜间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应积极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并做到及时汇报(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定期应对压缩站中转站进行消杀除臭，防鼠，蚊蝇孳生季节应加强消杀频次和消杀记录，可视范围内应整洁干净，不得有杂物，污水，污垢，蜘蛛网，蚊蝇，鼠，和明显异味(1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设施设备管护 (5分)	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投放设施应无残缺破损，密闭性好，发现损坏的要及时维修，对破损的及时更换(1分)	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每天必须完成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任务，清洗后的垃圾桶(果壳箱)不得有明显的污垢，应摆放整齐(1分)	每漏洗一处(桶，果壳箱)扣0.2分(清洗责任区域可累计扣0.2分)，扣完为止	
		定期做好各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管护工作，对损坏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更换，同时启用应急措施保障作业正常运行并做好相应的检查记录(1分)	未按照要求定期管护的，发现一次扣0.5分米及时记录检查基本情况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各类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操作或使用资格，持证	米持证上岗的，立即予以解聘，出现其他责任事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 分
		上岗，设施设备 使用人同时也是 设施设备的管护人，使用过程中 不得出现违章违规操作(1 分)	故，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 相应 的处理，发现一次 扣 0.5 分，扣完为止	
		建立相应的维修台账资料，包括 维修记录，维修费用报销制度， 每月维修统计表 等内容(1 分)	未建立台账资料的，一次 扣 0.2 分，记录不完善的， 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 为止	
安全生 产(5 分)	安全管 理(3 分)	日常工作中，坚持安全生产，杜 绝责任事故的发生，强化安全意 识，建立安全生产紧急预案(1 分)	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 为止	
	交通事 故 (2 分)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到 位，严禁有错不纠，玩忽职守的 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相 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1 分)	未整改或超期每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每月召开全体职工的安全教育大 会，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工作。 (1 分)	未定期开展此项活动的， 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 为止	
		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的(有人员 伤亡的) (2 分)	每发生一起扣 2 分，以此 类推	
资料管 理、满意 度及投 诉 (8 分)	资料管 理 (3 分)	未按要求或时间节点内上报资料 的(1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 完为止	
		资料收集不齐、印证资料不全的 (1 分)	每发现一起扣 0.1 分，扣 完为止	
		未及时完成交办的资料报送(1 分)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 完为止	
	满意度 (1 分)	每月由甲方发放问卷调查表，对 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	满意度需在 90%以上不扣 分，满意度在 60%-89%之	

项目及指标分类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扣 分
		查。针对公众满意度调查中提出的问题，须及时整改到位(1分)	间，扣0.5分，满意度在60%以下，扣1分，扣完为止	
	投诉 (4分)	凡被中省市县投诉的信访件或在相应级别报刊、网络、通报及媒体投诉的，必须及时处理并整改到位(3分)	被县级投诉(包括报刊、通报、媒体等)每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被市级投诉(包括报刊、媒体等)每发生一起扣2分；被省级投诉(包括报刊、、通报、媒体等)每发生一起扣3分	
		凡被群众电话、信访、来件投诉的(1分)	每发生一起扣0.1分，扣完为止	
合 计：		本模块月度合计总得分=100分-总扣分=【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范本

(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_____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标的：

（二）服务地点：

二、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合同一年一签，成交供应商第1年服务期满后，必须接受考核评估，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至第2年，服务期限不超过3年，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个服务期）。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包括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工资、社保、福利、车辆维修等）节假日加班费、员工培训费、办公经费、员工食宿费、清洁材料及工具、劳保及人身意外保险费、企业法定利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国家政策调控除外。

三、款项结算

（一）费用支付方式：一月一考核，每月考核达标后，当月结算上月考核核算后的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环卫服务主要包括地面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作业、喷雾、洒水降尘、冲洗、立面刮擦清洗、小广告清理、公厕运维保洁、城区绿化带（绿地）保洁、公园广场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及转运等工作。

清扫保洁：宁陕县城区核心区域，总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包括原有主干道、次干道、公共广场、原有居民小区、公共设施周边等区域，具体范围以合同约定及县住建局划定为准（涵盖区域内绿化带保洁、交通护栏的清洗、小广告清理）。

垃圾收集清运：项目范围内城区生活垃圾清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根据《宁陕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内容，将城区生活垃圾清运至安康市五里垃圾焚烧厂）。

河道保洁：对三条河道及河面（长安河、东河、渔洞河）进行常规保洁。

公共厕所运维：现城区 15 座公共厕所保洁运维，另有三所正在建设中。

填埋场运营：将城区生活垃圾清运至安康市五里垃圾焚烧厂。

（二）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填写_____；

（三）人员配置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四）设备设施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物业服务标准。

（二）乙方在提供保洁服务时因维修、养护、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三）有专门服务小组和项目经理，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四）有服务保障措施，如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洁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设备进行环卫清扫工作。

（六）有客户回访安排。

(七) 设有专人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八) 安全保障:

(1) 乙方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环卫行业规范、标准规定的所有 健康和 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运营服务合同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一(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乙方应针对重大迎检、火灾、踩踏、落水、车辆伤害,以及雷电、洪水、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重特大安全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 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 能够正常启动。

(3) 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后十(10)个工作日内制定运营服务合同期内环卫保洁工作应急 预案,将制订的应急预案提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审核,并根据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书面同意 实施。同时运营服务合同 期内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或演习,并邀请甲方或属地镇办政府参与演练 活动。

(4)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事故对社会公众、用户或环境等各方面的影响或危害,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九) 环境保护: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作业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作业。若因乙方作业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作业不当,所产生的任何后果 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当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适用法律规定或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 应的环保信息。同时,其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或其指定机 构同意后执行。

(2) 乙方在日常环卫作业、项目设施、设备或车辆的运营维护或清洗保洁期间应根据本合同要求及国家、省市县现行适用的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 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环境污染与干扰。

(3) 乙方应保证在运营服务合同期间,现场的扬尘治理、施工噪声、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 排污、环卫车辆清洗消杀等均不能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 理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规定,以及满足北京清扫夫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 中“运营服务方案”

中的相关承诺。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其整改到位。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3、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甲方给乙方提供办公场所及库房，方便乙方开展服务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保洁管理制度。

2、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项目保洁作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乙方服从甲方对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从事与本项服务工作无关的行为。

5、乙方应确保专业团队的稳定，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六、服务质量验收

（一）每年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一）服务期间，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同时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雇佣或安排第三方进驻、物品采购等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供应商相关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因行为、过失或疏忽造成重大损失和损害，供应商应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责任，并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据实赔偿。

（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以下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

1. 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2. 乙方未依法规范用工行为，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人员的 社保和相关福利等，未杜绝非法用工造成的用工纠纷和不良后果。
3. 乙方将保洁服务项目转包他人的。

（五）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六）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七）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构成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无产权瑕疵条款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应商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壹份。

(三)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或电子章）。



文件编号：

宁陕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购买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 3.1 供应商应为合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3.3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 3.5 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本年度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格式参照附件 1 填写。

3、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信用记录

6-1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查询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被 _____ 单位控股（没有填/）。

(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我单位 _____（是或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根据附件 2 填写。



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需填写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委托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养老保险证明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符合性文件

1、投标函

中兴源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本项 目招标活动 。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磋商初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元），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_____，质量为_____。

3.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产品、工程）及相应服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6. 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3）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会议后有效期为_____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完全尊重并同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 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元）	小写：
服务期	
其他说明	本报价包含人工工资、社保福利、设备购置与维护、燃油、物料、管理费用、税费、安全生产费用、设施维护费用等所有成本。 

备注：

-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具体内容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参照：按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管理费、应急、利润和其他分别报价，明确单价，便于审核、监管和调整。



3、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应答	是否偏离
1			
2			
3			
4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将招标文件**第三章**的响应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投标人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承诺书

4-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年 月 日

4-2 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5、投标方案

5.1 方案部分

格式自拟，方案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二章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的评分结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业绩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日期	金额	备注



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要求提供最终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类似业绩指：环卫相关项目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